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7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珮芳

被告 莊懿鈴即周威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威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,6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1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1日止，按年息13.3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威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周威宏於民國109年1月間以金融交易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於同年2月11日核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）【目前為年息1.71%】加年息9.44%機動調整計算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。
詎周威宏自114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平均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5萬1,634元、利息未清償。嗣周威宏於114年2月4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而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除被告即周威宏之母外，其父於周威宏死亡時已死亡，且被告未為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周威宏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威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5萬1,634元，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13.3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利率變動表、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6月27日中院漢家家114年度司繼字第1989號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書為證（見本院第17至55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

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次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姐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周威宏於114年2月4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繼承拋棄，而第二順位繼承人除被告外，其父於周威宏死亡時已死亡，且被告未拋棄繼承，有前揭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查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核閱屬實，依上開民法之規定，被告為周威宏之母為第二順位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是本件周威宏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卻未依約還款，因而積欠如上開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其與原告簽立之借款契約約定自應負清償責任，周威宏既已死亡，其財產現由其母即被告繼承，則被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自應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其與周威宏間之借款契約、民法之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威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5萬1,634元，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13.3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錢 燕